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抗字第671號

抗 告 人

即 被 告 馮昱閔

上列抗告人即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不服臺灣宜蘭地方法院112年度訴字第470號，中華民國113年11月27日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理 由

一、原裁定意旨略以：臺灣宜蘭地方法院（下稱宜蘭地院）112年度訴字第470號判決於民國113年10月17日對抗告人即被告馮昱閔（下稱被告）位於宜蘭縣○○鄉○○路00○0號之住所為送達，因未獲會晤本人，將該送達文書交予同居人即被告之母黃愛珠。是自判決送達翌日起算上訴期間20日，末日為113年11月6日，加計在途期間2日後，上訴期間應於113年11月8日屆滿，然被告遲至113年11月14日始提起上訴，已逾上訴期間，且無從補正，核其上訴為不合法，應予駁回等語。

二、抗告意旨略以：被告收受判決書時，因看錯上訴之受理期限為30日內，且因工作為週休，避開地院上班時間，導致經提醒時才趕忙提起上訴，收到不受理回函時才察覺實只有20天受理期，酌請法院應允上訴，或告知有無後續補救之處理等語。

三、按上訴期間為20日，自送達判決後起算；又原審法院認為上訴不合法律上之程式或法律上不應准許或其上訴權已經喪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刑事訴訟法第349條前段、第362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

四、經查：

01 (一)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宜蘭地院以112年度  
02 訴字第470號判決判處罪刑在案，該判決正本於113年10月17  
03 日送達被告位於宜蘭縣○○鄉○○路00○○號之住所，因未  
04 會晤本人，而由同居人即被告之母黃愛珠收受，有送達證書  
05 附卷可稽（見宜蘭地院112年度訴字第470號卷〈下稱訴字  
06 卷〉第257頁），已生合法送達效力，故被告如欲提起上  
07 訴，應於113年11月8日前提出（自送達生效之翌日即113年1  
08 0月18日起算20日上訴期間，須加計在途期間2日，末日為11  
09 3年11月8日），被告卻遲至113年11月14日始具狀向宜蘭地  
10 院提起上訴，有其提出之刑事聲明上訴狀收狀戳章日期可佐  
11 （見訴字卷第279頁），顯已逾上訴期間而違背法律上之程  
12 式，且無從補正，原審因而裁定駁回其上訴，於法並無違  
13 誤。至抗告意旨所述，顯係個人一己之過失，致遲誤上訴，  
14 無從推翻本件仍屬逾期提出上訴之事實認定，自無足採。

15 (二)綜上所述，被告以前詞提起抗告，並無理由，應予駁回。

16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裁定如主文。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18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林柏泓

19 法官 錢衍綦

20 法官 羅郁婷

2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3 書記官 蔡易霖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